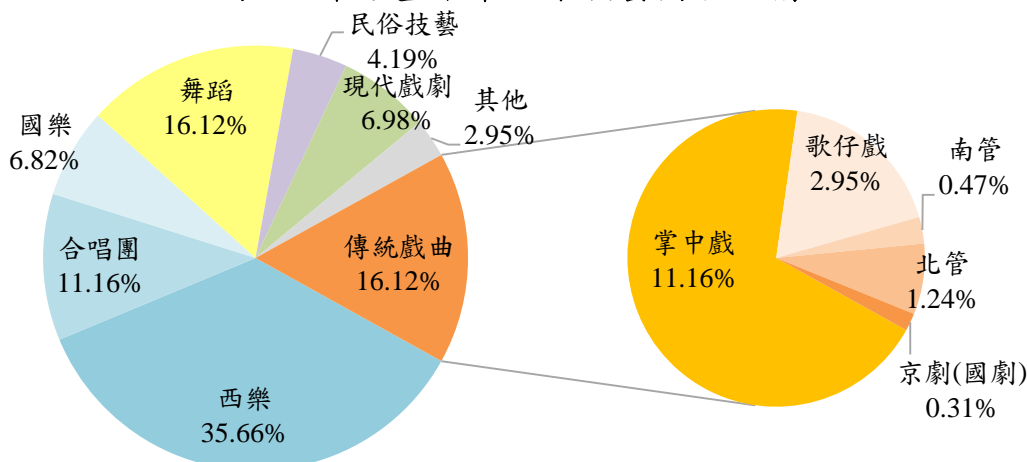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108 年底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體共計 645 團，以音樂類 346 團(占 53.64%)最多，其中又以西樂團體 230 團(占 35.66%)登記立案數為大宗。

為營造本市成為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，並確實扶植表演藝術產業之發展，特訂定「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輔導管理各類演藝團體。截至 108 年底止，本市立案演藝團體共計 645 團，較 107 年底增 31 團(5.05%)，其中以音樂類 346 團(占 53.64%)最多，增 15 團(4.53%)，戲劇類 195 團(占 30.23%)次之，增 10 團(5.41%)，舞蹈類 104 團(占 16.12%)再次之，增 6 團(6.12%)。

以各細類型觀之，108 年底西樂團體立案 230 團(占 35.66%)最多，舞蹈團體次之，合唱團與掌中戲團體立案 72 團(各占 11.16%)再次之；與 107 年底相較，以西樂與現代戲劇團體各增 7 團最多，增幅則以現代戲劇團體增 18.42%最大。

圖 108 年底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體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備註：因4捨5入致細項與加總不合。

表 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體概況

單位：團；%

年底別	合計	音樂類		舞蹈類	戲劇類								
		西樂	合唱團	國樂	舞蹈	傳統戲曲					民俗技藝	現代戲劇	其他
						掌中戲	歌仔戲	南管	北管	京劇(國劇)			
107	614	223	67	41	98	71	18	3	8	2	26	38	19
108	645	230	72	44	104	72	19	3	8	2	27	45	19
增減數	31	7	5	3	6	1	1	-	-	-	1	7	-
增減率	5.05	3.14	7.46	7.32	6.12	1.41	5.56	-	-	-	3.85	18.42	-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